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12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228 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 G228 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 3 月 25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28 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位于宁德市福安市甘

棠镇、赛岐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起点位于赛岐镇泥湾村南侧的规划东快速路，终点接省道 S203 和在建二十一路，路线总长 3.57km，按照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市政功能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路基宽度 36m。全线设置特大桥 1 座，涵洞 13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平面交叉 6 处，观景平台 1 处。项目建设涉及拆迁由政府部门负责，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项目总投资 8.76 亿元，其中土建总投资 7.05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

本工程主要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绿化工程、观景平台、风景道和其他工程组成，布设施工场地 4 处、表土临时堆场 8 处、土石方临时中转场 6 处。总占地面积约 22.54hm²，其中永久占地约 18.90hm²，临时占地约 3.64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53.08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27.61 万 m³，填方 25.47 万 m³，借方 7.43 万 m³，余方 9.57 万 m³。全线剥离表土总量 2.64 万 m³，拟全部用于工程后期绿化覆土回填。根据福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22 号），本项目借方和余方由福安市人民政府统一调配。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评价结

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加强表土临时堆场和土石方临时中转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54hm²。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项目所在地甘棠镇和赛岐镇属于福安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观景平台区、风景道区、改路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场区及土石方中转场区等 8 个一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路堤(堑)

边沟、截（排）水沟、急流槽、流水槽、综合护坡等工程措施；喷播植草、三维网植草、锚杆格梁植草、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绿化等植物措施；沉沙池、土袋护脚、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桥梁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管）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沉淀池、土袋护脚、苫盖等临时措施。

3. 观景平台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绿化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4. 风景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喷播植草等植物措施；沉沙池、土袋护脚、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改路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等工程措施；苫盖等临时措施。

6.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袋装土挡墙、绿化等临时措施。

7. 表土临时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袋装土挡墙、苫盖等临时措施。

8. 土石方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袋装土挡墙、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 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405.61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1185.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54.2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32.3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9.26 万元,独立费用 95.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54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 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3月25日印发
